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4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為強化法制基礎，業依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，於本(100)年 2 月 8 日令，發布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在案(前揭「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」規定，已改於該辦法第 5 條予以規範)。</p> <p>二、彰化縣消防局針對轄內公共危險物品管理、查處業務、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橫向聯繫機制，每月至少辦理 2 次機動抽查工作，督導查核所屬有無疏漏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情事，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計抽查 12 次 41 處場所。另邀相關勞工、環保、工業、工務及建設等機關辦理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」，針對轄內六類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列管場所檢查，計 58 家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5、5 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